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  
號4樓

聯絡人：李宗賢

電話：(02)2349-3928

Email：834244@mail.bot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理、監事及各單位會員代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臺銀企工字第10410290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會員反應，貴行有單位要求申請加班時間到即刻刷退，但員工仍有工作尚未完成，依貴行104年9月17日銀人資乙字第10450123901號函規定可以紙本申請加班，惟有些單位採不同意辦理，勸說填寫處理私人事務規避。建請貴行通函全行各單位落實實際上、下班刷卡時數報支加班費或給予補休假，以遵勞工主管單位規定，如有再犯，本會將請勞工主管單位至該單位查核，請查照辦理惠復。

說明：依本會104年10月23日第6屆第16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
副本：本會理、監事及各單位會員代表

理事長 吳振昌

裝  
訂  
線